

南京财经大学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南京财经大学（以下称“学校”）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稳定运行，规范运维管理，维护学校、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商户和校园卡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是依托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通道，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整合校园卡、银行、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通道的认证和支付服务，为商户提供资金支付与结算服务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旨在为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便捷化的信息服务，具体适用于综合缴费、校内消费、校园门禁、图书借阅、搭乘校车等应用场景。

第四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

第二章 系统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按照“系统扎口、业务归口、分工协作、权责清晰”的原则，建立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分类管理工作机制。聚

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相关单位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本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是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负责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聚合支付校园卡的开卡、销卡、补卡等工作；负责开展系统操作培训，为系统商户和校园卡用户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系统相应制度的制定和解释工作。

第七条 人事处负责教职员工和外聘教师等教工卡用户的身份权限审定、数据定期校核等相关工作。

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自归口的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交换生、留学生、成教生、自考生等学生卡用户的身份权限审定、数据定期校核等相关工作。

对外联络处负责校友卡用户的身份权限审定、数据定期校核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临时人员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所属临时卡用户的身份权限审定、数据定期校核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生处、保卫处分别负责宿舍通道、校门通道等应用场景的系统使用管理，负责系统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负责通行人员授权和相关数据的定期校核工作，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解释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综合缴费平台的使用管理，聚合支付资

金的账务管理和商户结算，与相关业务单位及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机构的对账，校园卡批量充值等各类资金业务的审批，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规范使用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进行监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服务网点消费等应用场景的系统使用管理，负责系统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是所辖服务网点消费等应用场景系统商户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系统商户的开户、撤户的审批和相关数据的定期校核工作，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解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餐厅消费、水电费收缴、校车收费等应用场景的系统使用管理，负责系统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是所辖应用场景系统商户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系统商户的开户、撤户的审批和相关数据的定期校核工作，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解释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图书馆负责馆内通道、人工及自助借还图书等应用场景的系统使用管理，负责系统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负责通行人员授权和相关数据的定期校核工作，以及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解释工作。

第三章 校园卡管理

第十四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是实现校内消费、信息查询、校务管理等功能的凭证，按照人员类型主要分为教工卡、学生卡、校友卡和临时卡。

第十五条 校园卡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实体卡是指物理介质 CPU 芯片卡，虚拟卡是指通过移动终端领取的虚拟校园卡。办理实体卡工本费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办理虚拟卡不收取工本费。原则上不为临时卡用户开通实体卡，如用户确有特殊需要办理实体卡，需由申请人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同意。

第十六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中用户名单、权限等信息来源于人事（含临时人员管理）、学工、研究生、教务等业务系统，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据此开通和变更各类型校园卡。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应会同各业务系统管理单位及时更新各业务系统数据，每学期核验相关数据，确保校园卡用户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员类型设置不同的校园卡使用期限，校园卡的使用期限与学校各业务系统人员状态信息同步。教工卡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或以聘用合同期限为准；学生卡有效期以学制为准；校友卡有效期以对外联络处认定时间为准；临时卡有效期一般以申请获批时长为准，最长不超过半年。如需延长，须经申请人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校园卡实行实名制管理，仅限本人使用，禁止转借、出租、转让和抵押。

第十九条 校园卡用户应妥善保管校园卡及密码，遗失后应及时挂失，因未及时挂失或未妥善保管密码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调动、离职等，由本人凭人事处开具的

离校循环单等证明到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办理销户、销卡，由财务处核准、办理校园卡余额退还。

学生退学、毕业离校等，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通过离校系统发起，或向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办理销户、销卡，由财务处核准、办理校园卡余额退还。

其他用户离职离校，由人员归口管理单位向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提出申请，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办理销户、销卡，由财务处核准、办理校园卡余额退还。

第二十一条 校园卡有效期到期后，卡片转为失效状态，失效一年后卡片转为预销户状态，预销户一年后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办理卡片注销，卡内余额由财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系统商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商户（以下称“商户”）是指经学校及归口管理单位批准，使用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在校园内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 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中商户的开户、撤户，账号、权限、有效期设置，信息变更等，由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审批，经财务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商户经营活动的指导、规范与监督，对商户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商户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每学期应会同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财务处

等相关部门核验商户身份、权限、有效期等信息，确保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中的商户信息真实准确，商户账号及相关权限合规有效。如商户出现异常状况，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财务处。

第二十五条 因商户自身原因新增或变动原有专网线路、软硬件设备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归口管理单位批准后，报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审核实施，所需的工程费、材料费等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

第五章 系统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单位应共同做好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资产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应加强技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开展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安全日常监测。

第二十八条 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对所管辖的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终端设备和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障设备、设施的完好以及系统正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运行故障，应及时向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报修。

第二十九条 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应参照《南京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所辖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资产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定期盘点、责任到人，如因设备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由相应的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商户归口管理单位应保持原有应用场景运行环境的稳定，如确需改造原有运行环境，应于改造前报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备案。经归口管理单位、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及相关商户现场核实系统设备及专网线路后方可施工。改造完成后应恢复原有功能，所产生的费用由归口管理单位项目经费支付或由相关商户承担。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在履行管理职责需要收集、查询、使用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数据时，应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依照学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等有关规范和程序进行。非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数据须经数据业务管理单位同意，并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小组审批后方可收集、查询、使用。重要数据的查询须由申请单位、数据业务管理单位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同时在场时，方可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化建设管理处等相关单位应在与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建设、维保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及数据保护要求，严格要求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落实保密要求，未经学校授权，不得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系统数据。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委托审计处对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相关收支及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履行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的管理职责。因工作失职、渎职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问题，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信访督办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视具体情形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信访督办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视具体情形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行为人的相关责任：

（一）故意损坏破坏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设备和专网，影响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

（二）盗用、仿冒、伪造校园卡，或未经授权制发校园卡功能类似的虚拟卡、实体卡、凭证的；

（三）窃取、篡改、破解系统数据或密码的；

（四）不履行数据安全保密义务，造成系统数据泄露的；

（五）其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商户因违反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一）商户在校园内的经营活动均应使用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进行收费与结算；

（二）商户应定期检查 POS 机等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核对营业数据，每月底核查终端 POS 机的驻留数据，不得私自脱机

使用；

（三）商户不得私自加装、改造、拆解、破坏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设备，不得私接线路；

（四）商户领用的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设备仅限本商户使用，不得转借；

（五）商户应遵守的其它操作规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校园卡的功能仅限校内消费和身份识别，不具有证明劳动关系和人事聘用关系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京财经大学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业务流程图
2. 南京财经大学聚合支付校园卡系统商户变动申请表